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511號

原告 林文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371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
謄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葉家好